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8月4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蔡英俊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對林姓被告涉嫌以境外茶混充臺灣國產茶案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李昕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偵辦林姓被告以境外茶葉摻偽假冒阿里山茶葉一案，經專案小組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對林姓被告進行搜索，並扣得混充茶葉等物證，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相關犯罪事實及所涉法條簡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林○嬌為址設於嘉義市西區垂楊路之○茶工坊及址設於嘉義市建成街之○芳茶行之負責人，明知未經標示，不得在其銷售之茶葉產品內，另行加入其他成分，以混充真實成分而攙偽假冒，亦不得虛偽標示商品原產國及品質，竟為求降低成本，於 108 年至 109 年 12 月間及 110 年 5 月間，以 210 斤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價格，分別向茶商葉○成、嘉義縣梅山鄉農會購買 420 斤、210 斤之金萱茶葉，並自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處購得境外茶葉，在○茶工坊內，將上述購得之茶葉混充後，各別分裝為 300 公克、150 公克、25 公克、15 公克不等之重量，再將前述重量不同之茶葉加入自行設計之外包裝，並於其上虛偽標示：「清香穀雨烏龍」、「產地：台灣」、「茶農：林○嬌」、「茶園：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1200-1400m 高山茶園，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生毛樹段 1568-1 號」、「您喝的茶我們自己種」等不實文字，且於網路購買頁面上標註品種為「青心烏龍種」後，將上述商品於網路商店及實體門市販售與不特定人。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項商品虛

偽標記及販賣虛偽標記原產國及品質之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攙偽、假冒食品之行為，而違反同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罪嫌

三、沒收：

扣案之清香穀雨烏龍(300克裝)1箱【內有11包】、清香穀雨烏龍(300克裝)1袋【內有3包】、清香穀雨烏龍茶包(25克裝)1袋【內有4盒】、清香穀雨烏龍茶包(15克裝)1袋【內有16個】、○茶工房報價單1份、穀雨烏龍標籤列印1張、阿里山烏龍清香穀雨原葉茶包1盒及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91萬元，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

本署呼籲臺灣農民種植的茶葉品質優良，產製烘焙的臺灣茶享譽國際，對於不肖茶商為降低成本謀取暴利，以境外茶葉混充臺灣茶葉欺騙消費大眾，並影響臺灣茶業之商譽行為，本署決不寬貸定從嚴追訴以維消費者及臺灣農民權益。